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內幕消息

### 有關最近盈利警告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未經審核。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之最新資料，以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盈利警告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不少於1,700,000美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綜合溢利5,036,000美元。綜合虧損是由於多個因素所引致，包括盈利警告公告提述之因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為匯兌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含但不限於可能受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或審閱調整。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消息，將另行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